

# 以法社會學角度論『公民不服從』所造成之影響

呂嘉穎<sup>\*</sup>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社會、法律、公民
- 參、法社會學下的公民不服從
  - 一、歷史回顧
  - 二、概念與意義
  - 三、實際案例與影響
- 肆、結語

## 摘要

法律所具備的公正、平等性質，於憲法所保障權力分立下的行政與立法兩種權限而言，必須擁有著超然且不受左右的地位。隨著社會演進，所產生之問題與法律修正時程無法齊頭並進或隨其改變的同時，部分人士希望透過合法手段，使政府能夠及時的面對並處理所衍生之爭議，但當政府忽視或消極面對爭議時，因其不作為所可能造成的嚴重後過，足以讓公民透過違法的手段讓整體社會重視該項議題，該手段被稱之為『公民不服從』(civil disobedience)。梭羅(Thoreau)認為當政府以默許的態度面對社會問題的發生，公民是具有權力去迫使政府面對並解決問題。雖然手段並不完全合法，但從行為的出發點來看，則以公益為考量，為了使『被漠視的民主』得以『民主』，喚醒公權力對於訴求的重視。

本文首段透過涂爾幹(Durkheim)法社會學中對歷史層面的重視，作為撰寫之出發點，透過歷史的回顧解讀公民不服從之原因及結果，並以法學研究方法之比較法的使用，針對公民不服從在法律層面的概念與意義進行分析，最後則從實際案例對於社會通念之改變作出結語與論述。當社會現實迫使法律產生改變，兩者間的關聯性質似乎越來越密切。若政府用較積極的方式思考訴求與社會演進所致生之影響，似乎並不會發生公民不服從的結果。期望透過本文之撰寫，能夠提供紛擾的台灣社會另一種從法律角度看思維變遷的方式。法律與公民不服從的目的都期望所處之社會能夠更加美好、在制度層面更加完善，也希望藉由本文，對於未來台灣貢獻一己微薄之力。

**關鍵字：**公民不服從、法社會學、民主、梭羅

---

<sup>\*</sup>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。